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51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黃超群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李宏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51,57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日起至114年8月2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41計算之利息，自114年8月3日起至115年5月2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292計算之遲延利息，自115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41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4年度司促字第13511號）

一、緣債務人李宏華於民國110年6月2日向債權人申請借款新臺幣100萬元整，借期至民國117年6月2日屆滿，利率約定

01 自撥貸日起，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2.7%機  
02 動計息，按月計付。二、上開債務，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  
03 付息時，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，除  
04 還款方式採按月付息，到期還本者；或於寬限期間只繳息者  
05 外，不另收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  
06 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  
07 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5%計算。(個金授信總約  
08 定書第四條)三、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民國114年  
09 7月2日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  
10 是，依契約規定，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自  
11 得請求債務人一次償還餘欠借款本金新臺幣451,573元及如  
12 上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  
13 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  
14 令，促其清償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借款約定書、個金授信總約  
15 定書、往來明細、利率變動表、戶籍謄本